

利息回赠及现金奖励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新审批之分期付款*，并于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款(“新贷款”)，可享有以下回赠(“回赠”)：
 - a. 就新贷款的2个月利息回赠，最高可达港币1万元(“利息回赠”)；及
 - b. 根据已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的香港服务提供商(“已注册提供者”)在下述第2(a)及2(b)段所列日期发出含客户的雇员统计资料的强积金供款结算单(“强积金结算单”)内所显示客户的每一名受聘员工总数的增加，可享港币1千元，最高可达港币1万元(“现金奖励”)，惟以上利息回赠及现金奖励的总回赠金额的上限为新贷款提款日期后首两个月的总应付利息。
2. 就以上现金奖励，客户须于申请新贷款时提供以下文件给本行以作考虑其相关奖励的资格：
 - a. 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间任何一个月内发出的强积金结算单；
 - b. 于新贷款申请日期前两个月内发出的强积金结算单；及
 - c. 任何其他本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认为有需要提供的文件。
3. 有关回赠将按本行决定的金额及日期，支付至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的商业理财账户，并将由本行以银行账户结算单通知合资格客户。
4. 本推广下的新申请分期付款及回赠受制于(a)本行信贷和其他评估以及批准和(b)任何本行及客户之间的相关协议。
5. 如若新分期付款的应付利息已享有或将享有任何其他优惠或特惠处理，则客户不能享有回赠。
6. 如若客户无法履行其付款义务或未能遵守其与本行达成之任何协议条款，则客户不能享有回赠。
7. 如若客户就其申请新贷款及/或回赠资格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任何方面并非真实或准确，则客户将不能享有回赠。
8.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条款及细则和/或推迟、暂停或终止任何推广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对于此类更改、推迟、暂停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就推广引起的所有事宜和争议拥有最终决定权。
9. 本行的汇丰“400亿贷款计划2022”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此推广，请阅览有关条文。
10. 此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11.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不包括大部份承诺贷款及部份分期付款(如银团贷款、俱乐部贷款，以及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有关详情请与本行联络。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